

四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2023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三年 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四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四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表格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承担本区域内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和中西药预防疾病工作，对常见病、多发病、疑难病开展中西医结合诊疗救治。开展预防保健服务及健康管理、健康体检、风险评估、健康干预等服务。

(二)承担一般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医疗救治任务。

(三)开展相关医疗教学和科研。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四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内设 55 个科室，分别肛肠科、骨科、外科、内科、手术室、麻醉科、康复医学科、治未病科、中西医结合科、病理科、医学检验科、儿科、眼科、透析室、耳鼻咽喉科、妇产科、皮肤科、口腔科、腔镜室、电诊科、放射线科、CT 科、碎石室、MR 室、内科门诊、外科门诊、急诊医学科、输液室、核酸采集室、老年病科、药剂科、中药煎药室、药房（门诊、住院、中草药）、院务办公室、党务办公室、审计科、人事科、行风办、医务科、支部书记办公室、质控办公室、应急办公室、财务科、信息科、体检办公室、医疗纠纷调解办公室、病案室、总务科、电器科、供应室、护理部、感染科、采购办、医保科、

消防监控室（保安室）。四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无下属预算单位，部门预算为本单位预算。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782.67	760.67	22.00			
公立医院	782.67	760.67	22.00			
中医（民族）医院	782.67	760.67	22.00			
合计	782.67	760.67	22.00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本年收入	782.67	十、卫生健康支出	782.67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82.67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782.67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782.67	
上年结转		结 转 下 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782.67	支 出 总 计	782.6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82.67	760.67	760.67		22.00
卫生健康支出	782.67	760.67	760.67		22.00
公立医院	782.67	760.67	760.67		22.00
中医（民族）医院	782.67	760.67	760.67		22.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760.67	760.67	
一、工资福利支出	760.67	760.67	
基本工资	760.67	760.67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离休费			
退休费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预算数	备 注
合 计	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0	
3、公务用车费	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公务用车购置		

说明：

- 1、“2023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 1 个预算单位。
- 2、“2023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166 人，其中：在职人员 166 人，离退休人员 0 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四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四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专项业务支出				22.00	22.00							
	医疗服务与管理			22.00	22.00							
		人员经费补助	四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22.00	22.00							
合计				22.00	22.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 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度指标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3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卫生健康支出。2023 年收支总预算 782.67 万元，全部为当年预算。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18.80 万元。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增加，用于人员基本工资、离退休费。

二、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收入预算 782.6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782.67 万元，占 10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82.67 万元，占 100%。

三、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支出预算 782.6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60.67 万元，占 97.2%；项目支出 22 万元，占 2.8%。

四、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782.6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782.67 万元。支出包括：卫生健康支出 782.67 万元。

五、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82.6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60.67 万元，占 97.2%；项目支出 22 万元，占 2.8%。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760.67 万元，占 100%；公用经费 0 万元，占 0%。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782.67 万元，占 100%，主要用于人员工资。

六、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60.6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60.6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离退休费。

七、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相同。其中：

-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相同。
- 2、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相同。
-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相同。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相同。

八、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占 0 %；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0 万元，占 0 %；公用经费 0 万元，占 0 %。

九、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占 0 %；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级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四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确定一个一级

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2023 年部门本级 1 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0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相同。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四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6 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土地 0 平方米，安排购置房屋 0 平方米，计划新增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计划新增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部门项目支出 22 万元，其中一级项目一个，二级项目一个；使用本年拨款 22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未纳入预算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一）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六）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